

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75 150 300 M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2025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5〕28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揭西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62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6.624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县政府同意，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拟征收揭西县钱坑镇钱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6.6240公顷（折合99.36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及《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征地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每亩6万元，即每公顷90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255万元/公顷（根据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以折算货币补偿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关于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揭西县钱坑镇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8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99.36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9.5932 万元。